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

資料日期：101 年 3 月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部

· 風險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市場風險	<p>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性風險控管 –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p>針對影響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之資產，每日計算各資產風險值和總風險值並每日監控其是否於限額內。在風險值估計上，係估計在 99% 信心水準上，未來二週最大可能損失。</p> 2. 各類資產風險控管：本公司針對投資各單一商品以資產風控辦法進行風險控管，控管因子包括：投資額度、預警及停損、集中度和流動性等指標。
	信用風險	<p>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信用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整體信用風險控管 ECL 值： <p>本公司之整體信用風險控管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ECL; Expected Credit Loss = 違約曝險額 x 違約機率 x 違約損失率) 進行信用風險控管。本公司並精進 ECL 模型，將預期違約損失及預期減損損失 (EWL; Expected Write-down Loss) 均納入估算之中，更精確掌握公司之整體信用風險，以有效控管風險。</p> 2. 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 <p>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同一交易對手之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資本額大小，設定與其所有交易曝險額之限額並定期控管。</p> 3. 個別資產的信用風險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投資前篩選標的時，須達到所設定之最低信用評等門檻，另會設定投資標的之經營或財務相關之質化量化指標之標準，如和財務面有關的 Z-Score、Double Prime Z-Score、公司治理指數、H-Score 等，或直接反應其信用狀況的 CDS Spread 等。 (2) 投資後亦會依據該資產的風控辦法所訂之各項指標，來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如定期檢視債券的信評等級變動，並設定發行機構、交易對手、信託或保管銀行、抵押品的信評等級均需達一定的最低門檻。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控管機制，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其控管機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及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政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且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務人員之宣導遵循政府法令規章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2. 階段性導入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作業及建置關鍵風險指標（KRI；Key Risk Indicator），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3. 建置緊急事件通報辦法、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即時有效處理本公司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風 險 管 理 機 制 說 明	保險風險	<p>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為降低因商品設計內容、保單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除確保商品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亦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採用利潤測試、敏感度分析或推估損益平衡投資報酬率等方式進行衡量，並於商品銷售後定期進行經驗損失率分析、檢視資產配置計劃及風險移轉規劃等，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以符合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2. 核保風險：為控制因業務行銷、承保作業審查與相關作業費用支出等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制定核保查定手冊，並設定多項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3. 再保險風險：依危險特性、現行業務經營狀況及財務結構等整體評估，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每月確認業務往來的再保險人並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4. 巨災風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視需要得以巨災風險損失紀錄或情境分析或風險模型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5. 理賠風險：制定本公司之理賠處理制度與程序、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因理賠作業疏失產生之風險。 6. 準備金相關風險：各種準備金提存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保單條款計算。此外，依據準備金之特性，選取適當的方法建立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進行準備金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低估負債造成準備金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p>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保險業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及修正資產與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本公司定期進行現金流量分析與監控現金流量變化，以確保公司整體之淨現金流量為正值。</p>
	其他風險	<p>本公司在資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檢討與修訂、資訊安全相關準則與辦法之檢討及增修訂、檢視文件資料流安控點及提出改善建議、規劃及推廣資訊風險相關之教育訓練；在資訊風險事件管理方面彙整呈報資訊風險事件，並對該事件擬訂改善建議措施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另外，蒐集外部資訊風險事件並進行案例分析，以做為教育訓練宣導之教材。</p>